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中标山东招远市约 10.5 亿元 PPP 项目，对公司业绩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根据招远市财政局（下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标内容：招远市金泉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下称“中标项目”）。
2. 招标人：招远市财政局。
3. 中标联合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总投资额：估算为 105,085 万元人民币。
5. 投资回报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的年综合投资回报率。
6. 服务要求：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金泉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项目规划、前期咨询（可研报告、水保报告的编制）前期工作由政府负责，其费用纳入到项目公司投资范围。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期满后项目相关权利移交给招远市政府（或招远市政府指定机构）。
7.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DBFO（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的运作模式。由中标的社会资本（股权比例约为 80%，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股权比例约为 79.95%），政府方（股权比例约为 20%）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1,017 万元。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以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8. 合作期：约 10 年。其中建设期 32 个月，运营期 7 年 4 个月。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1. 招远市为山东省辖县级市，由烟台市代管，位于山东省东北部、烟台市境西北部，西北临渤海莱州湾，全市总面积 1433.18 平方千米。招远市为中国百强县之一，在 2016 年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和中小城市科学发展百强榜中均列第 34 位。
2. 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05,085 万元，对公司业绩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并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与招远市的其他业务合作。

四、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